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
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ZHKY（咨询）-2021-Q0242

建设单位：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建设单位：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华鸿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毅

报告编写人：刘威

建设单位：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6118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28-85142138

传真： 028-85142138

邮编： 610000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A1-10 楼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的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设备及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危废协议

附件 9 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2 月 9 日。基于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家经济双循环战略的有效实施，基础建设项目对于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的需求量在不断扩大，公司利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堆棚和废弃铁路场地，建设 2 条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一条 15 万吨/年生产线和一条 30 万吨/年生产线。

2020 年，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181-30-03-528980】JXQB-0455 号允许项目备案。2021 年 11 月，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了《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1〕28 号）。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并调试。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完成，设备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受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在现场踏勘及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及 07 月 19~20 日依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了现场监测。针对该项目的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情况、现场检查情况，并根据有关标准及规范编制完成了《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高性能水泥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水泥制品 4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高性能水泥制品 4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 及 07 月 19~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都江堰 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比例	11.3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13	比例	11.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5、《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1〕28 号，2021 年 11 月 26 日）。</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的《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废气：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型	标准	
	有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	
项目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m）		15m	
标准限值		排放量浓度（mg/m ³ ）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项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0.5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表（续）		
	类型	标准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本次验收范围：

根据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的《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文件的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本项目验收范围：

生产设施：两条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环保工程：2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2根15m排气筒；依托已建危废间。

其他辅助设施：依托供电设施、供水设施、排水系统。

环保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排放检查；
-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3）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 （4）噪声排放监测；
- （5）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 （6）风险事故防范设施、措施及风险应急预案检查；
- （7）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地理位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3^{\circ} 39' 10.24''$ ，北纬 $31^{\circ} 2' 33.18''$ ，项目周边均为公司内生产车间，及园区企业，厂界外600米范围内已完成搬迁工作，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50m范围内的区域，无敏感目标。

本项目地理位置与环评要求建设一致。

本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内，周围为厂区内部车间道路。项目车间东侧为2条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西侧为原料及成品存放区。

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本项目总平面图见附图。

2.1.3 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西侧为公司外空地，南、东、北侧为公司内部。

厂界外600米范围内已完成搬迁工作，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要求一致。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表二（续）

2.2 工程建设情况

2.2.1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

项目名称：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单位名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 21 号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利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空置堆棚和废弃铁路场地，建设 2 条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达到年产高性能水泥制品 45 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均为厂内职工调配，不新增人员。

生产制度：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项目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详见下表。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	生产区	建设 2 条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总产能为 45 万 t/a，建设内容为生产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及配套设施（空压机房和控制室）。生产线涉及原料配料计量系统、混料搅拌系统、及包装系统。生产厂房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本项目施工主体框架、每层楼板、斜体等部分，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建设 2 条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总产能为 45 万 t/a，建设内容为生产区、成品存放区、原料存放区、及配套设施（空压机房和控制室）。生产线涉及原料配料计量系统、混料搅拌系统、及包装系统。生产厂房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本项目施工主体框架、每层楼板、斜体等部分，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车间地面全部硬化	无变更

表二（续）

表 2.2-1 项目建设内容对照表（续）						
项目名称		改造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辅助及公用工程	空压电站	平面尺寸为 3m×4m，内设置有 2 台空压机		空压机房位于厂房东侧，内设 2 台空压机	无变更	
	机修车间	位于厂区西侧，为全厂设备进行维修处理		依托公司已建机修车间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现有供水系统	无变更	
	供电	国家电网直供		国家电网直供	无变更	
	道路	设置 5m、8m 两种车道。		依托厂区内道路	/	
	食堂	依托现有厂区食堂		项目人员为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人员	/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原厂调剂解决，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无变更	
	废气	1#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	物料输送粉尘（有组织）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排放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排放	无变更
			混合粉尘			
			包装粉尘			
		物料输送粉尘（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作业时对物料轻拿轻放等措施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作业时对物料轻拿轻放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原料筒仓顶部除尘器粉尘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排放	无变更
		2#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	物料输送粉尘（有组织）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排放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15m）排放	无变更
			包装粉尘			
			物料输送粉尘、包装（无组织）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作业时对物料轻拿轻放等措施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作业时对物料轻拿轻放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混合粉尘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排气筒（15m）排放	无变更
			原料筒仓顶部除尘器粉尘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更
			成品储罐粉尘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无变更

表二（续）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	废气	原料储存粉尘	位于生产厂房内，封闭设计，库门采取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人工下料时做到轻拿轻放	位于生产厂房内，封闭设计，库门采取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人工下料时做到轻拿轻放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无变更
		运输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无变更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	加强管理	无变更	无变更
	噪声	采用封闭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同时采取墙体隔声措施，设备优选及基座减震		采用封闭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同时采取墙体隔声措施，设备优选及基座减震	无变更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妥善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无变更
办公设施	办公楼	依托现有拉法基厂区行政办公楼		依托公司现有办公设施	无变更
仓储或其他	原料筒仓	9个原料罐，总高23m；单个总容积80m ³ 或40m ³ +40m ³ ，采用碳钢板材制作		9个原料罐，总高23m；单个总容积80m ³ 或40m ³ +40m ³ ，采用碳钢板材制作	无变更
	成品储罐	2个成品罐，总高16m，单个总容积80m ³		2个成品罐，总高16m，单个总容积80m ³	无变更

2.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2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						
1	干砂提升及输送系统	料斗	1套	1套	/	
2		料位指示计	1件	1件	/	
3		电动振动器	1件	1件	/	
4		卸料器	1件	1件	/	
5		斗式提升机	1套	1套	/	
6		干砂输送系统	螺旋输送机	1套	1套	/
7			气动蝶阀	1套	1套	/
8			管路、平台等配套件	1套	1套	/
9	粉料提升及运输系统	料斗	1套	1套	/	
10		料位指示计	1件	1件	/	
11		电动振动器	1件	1件	/	

表二（续）

表 2.2-2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2	粉料提升及运输系统	粉料提升系统	卸料器	1 件	1 件	/	
13			斗式提升机	1 套	1 套	/	
14		粉料输送系统	三通分料阀	1 套	1 套	/	
15			管路、平台等配套件	1 套	1 套	/	
16	原材料储存系统	砂仓系统附件	料位指示计	4 件	4 件	/	
17			料位计加长杆	2 件	2 件	/	
18			助流装置	10 套	10 套	/	
19			管路、阀门、平台等配套件	1 套	1 套	/	
20		粉仓系统附件	料位指示计	4 件	4 件	/	
21			料位计加长杆	2 件	2 件	/	
22			助流装置	10 套	10 套	/	
23			压力安全阀	1 套	1 套	/	
24		储存仓类	砂仓仓体及支架	砂仓	1 套	1 套	/
25				砂仓	1 套	1 套	/
26	支架			2 套	2 套	/	
27	通气管、仓顶平台及护栏等配套件			1 套	1 套	/	
28	粉仓仓体及支架		粉仓	1 套	1 套	/	
29			粉仓	1 套	1 套	/	
30			支架	2 套	2 套	/	
31			泵粉管	2 套	2 套	/	
32	主材输送、称量系统	主材输送系统	砂料螺旋输送机	4 套	4 套	/	
33			粉料螺旋输送机	2 套	2 套	/	
34			手动闸阀	6 套	6 套	/	
35			气动蝶阀	4 套	4 套	/	
36			气动蝶阀	2 套	2 套	/	
37			管路等配套件	1 套	1 套	/	

表二（续）

表 2.2-2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38	主材输送、称量系统	主材称量系统	称量斗	1 套	1 套	/
39			称重传感器	1 套	1 套	/
40			气动蝶阀	1 套	1 套	/
41		主材称量系统	助流装置	6 套	6 套	/
42			出料管	1 套	1 套	/
43		混合机系统	混合机	1 套	1 套	/
44			飞刀单元	3 套	3 套	/
45		混合机系统附件	混合料过渡仓	1 套	1 套	/
46			气动蝶阀	2 套	2 套	/
47			气动蝶阀	1 套	1 套	/
48	人工投料斗		1 件	1 件	/	
49	管道、平台等配套件		1 套	1 套	/	
50	包装系统	包装机	1 台	1 台	/	
51		袋装成品料皮带机	1 套	1 套	/	
52		包装机至主控制柜线缆	1 套	1 套	/	
53	吨袋包装系统	吨袋包装机	1 台	1 台	/	
54		三通分料阀	1 套	1 套	/	
55		螺旋输送机	2 套	2 套	/	
56	空压系统	空压系统	1 套	1 套	/	
57	环保设备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2 套	2 套	位于砂仓顶部	
58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4 套		位于粉仓顶部	
59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1 套		位于混料机顶部	
60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	
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						
1	干砂提升系统	斗式提升机	1 台	1 台	/	
2		吨袋投料系统	台	台	/	

表二（续）

表 2.2-2 项目新增设备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3	干砂提升系统	仓顶输送螺旋	1 根	1 根	/
4	粉体气力输送系统	压送罐	1 套	1 套	/
5		输送管道	1 套	1 套	/
6	原料存储系统	原料存储罐	5 个	5 个	/
7	主料配料系统	原料输送螺旋（粉）	8 套	8 套	/
8		配料秤	2 台	2 台	/
9	添加剂系统	添加剂仓	6 套	6 套	/
10		添加剂称重系统	1 套	1 套	/
11		添加剂压送罐	1 套	1 套	/
12		压送管道	1 套	1 套	/
13	混合机系统	混合机	1 套	1 套	/
14		成品缓存仓	1 套	1 套	/
15		成品仓	2 套	2 套	/
16	包装除尘系统	阀口袋自动计量包装机（包含码垛机）	4 套	4 套	/
17		管路、阀门等配套件	1 套	1 套	/
18	成品散装系统	成品罐	2 个	2 个	/
19		成品输送螺旋	2 根	2 根	/
20		成品斗提	1 台	1 台	/
21	空压系统	空压系统	1 套	1 套	/
22	环保设备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6 套	6 套	/
23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6 套	6 套	位于添加剂仓顶部
24		简易滤袋	4 套	4 套	位于配料秤出风口
25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位于混料机
26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1 套	/
27		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

表二（续）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表 2.3-1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本项目实际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1# 生 产 线	水泥	51750t/a	51750t/a	本厂提供，散装
	2		机制砂	67500t/a	67500t/a	本厂提供，散装
	3		减水剂	23307.06t/a	23307.06t/a	外购，为添加剂
	4		塑性剂	7558.2t/a	7558.2t/a	外购，为添加剂
	5	2# 生 产 线	水泥	78000t/a	78000t/a	本厂提供，散装/袋装
	6		机制砂	193500t/a	193500t/a	本厂提供，散装
	7		减水剂	10040.7t/a	10040.7t/a	外购，为添加剂
	8		引气剂	13660.48t/a	13660.48t/a	外购，为添加剂
	9		增稠剂	5037.8t/a	5037.8t/a	外购，为添加剂
能耗	1	电	308 万 kw · h	308 万 kw · h	国家电网直供	

2.4 水平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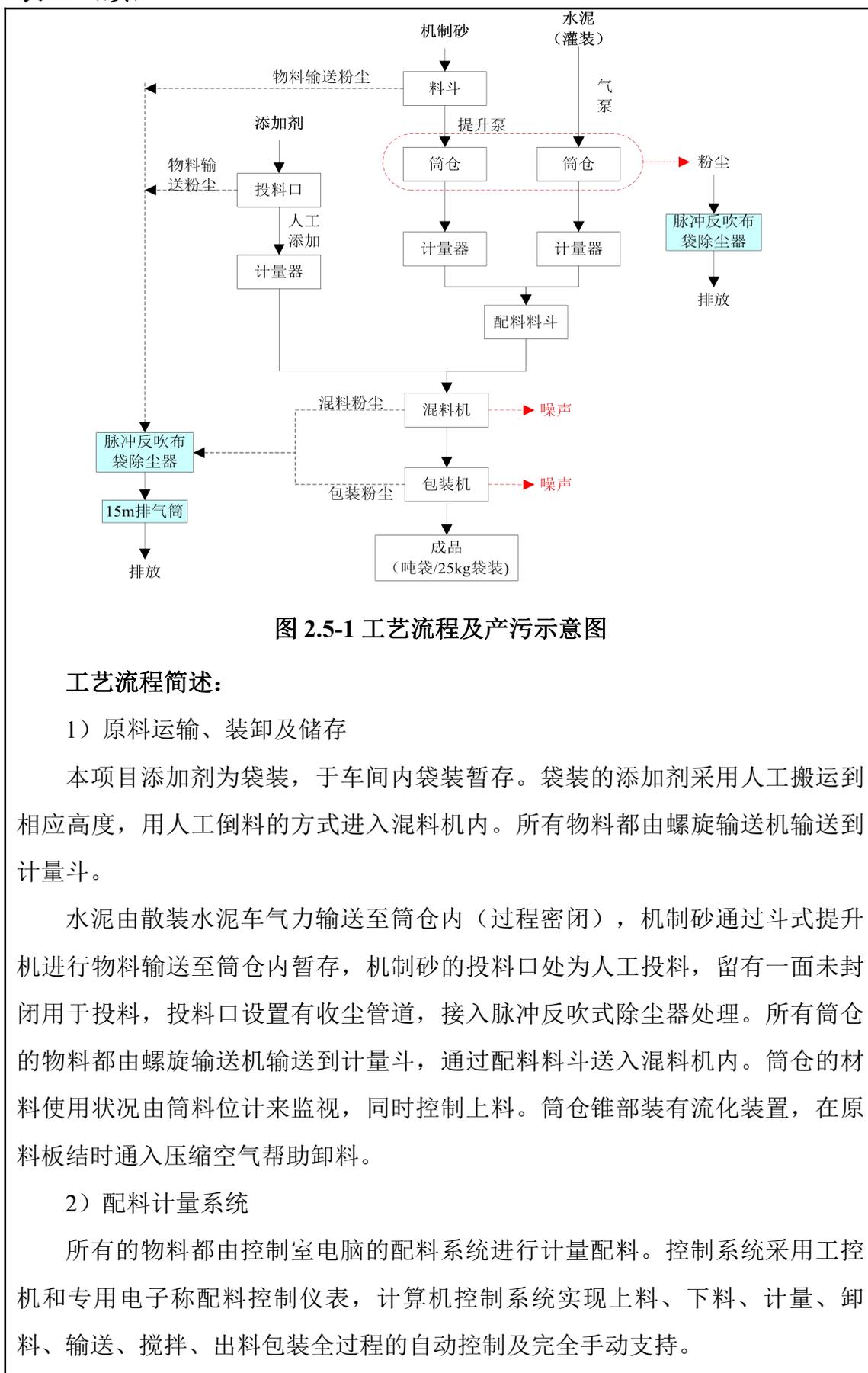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共设置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分别为 15 万吨/年和 30 万吨/年。每条生产线使用的原料均为水泥、机制砂以及各类添加剂。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厂区内生产的水泥、机制砂及外购的添加剂，在搅拌站按一定比例计量、拌制后成为成品，通过专用设备运输，两条生产线的不同之处在于部分物料的投料方式。具体的各条生产线工艺如下：

(1) 1#生产线的工艺简介如下：

表二（续）



表二（续）

3) 物料混合系统

混合机是生产中最关键的一环，配置高效混合机是产品质量和产量的保证。为生产专门设计的高效混合机，物料进出均与混合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混合过程密闭，混合时间缩短（搅拌时间 2~3 分钟后，混合完成），对粒度、密度差异大的物料混合适应性更强，物料在沿筒壁作周向湍，当物料流经飞刀时被高速旋转的飞刀抛洒，也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达到均匀混合。卸料口采用无残余卸料设计，借助于卸料阀门，混合料被卸入与搅拌机等长的底斗仓中。混合机中的残余料可以忽略不计。

4) 成品包装和散装系统

本项目采用近年来研制的水泥产品等制品专用包装机，经过不断地改进，已经完全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类型的材料的包装。成品物料进入包装工段，包装工段包装袋与出料口密闭连接进行包装。本生产线为小袋包装或者吨袋包装。进行袋装的物料由自动包装机包装，实现精确称量。之后，码放在托板上，入成品堆放区储存。

(2) 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 (30 万吨/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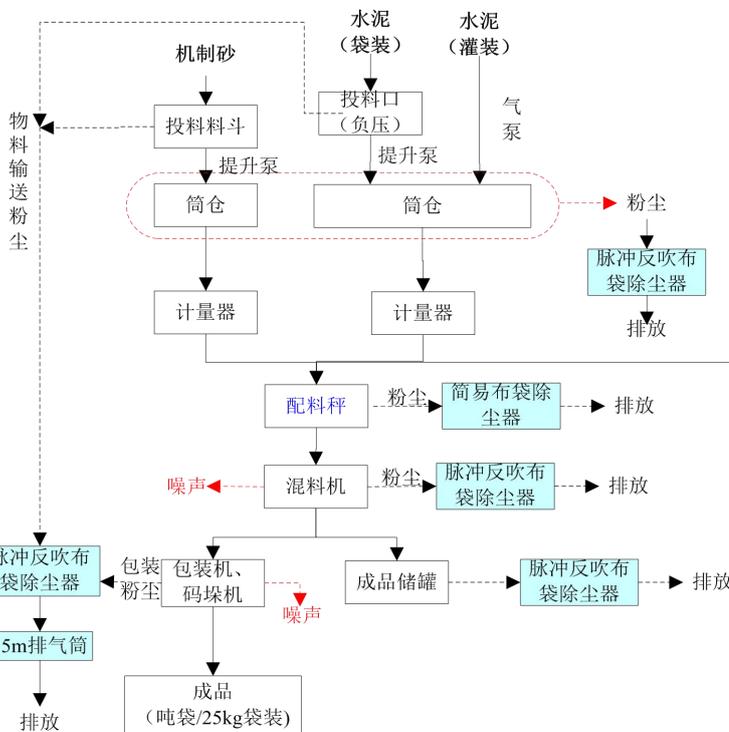


图 2.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表二（续）

2#生产线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运输、装卸及储存

本项目添加剂为袋装，于车间内袋装暂存。袋装的添加剂人工搬运至相应高度，用人工倒料的方式投加至投料口，进入添加剂仓，再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

袋装水泥人工投加至投料口，通过气动泵泵入筒仓内。散装水泥由散装水泥车气力输送至筒仓内（过程密闭）。机制砂通过斗式提升机进行物料密闭输送至筒仓内暂存，机制砂的投料口处为人工投料，留有一面未封闭用于投料，投料口设置有收尘管道，接入脉冲反吹式除尘器处理。所有筒仓的物料都由螺旋输送机输送到计量斗，通过配料称送入混料机内。筒仓的材料使用状况由筒料位计来监视，同时控制上料。筒仓锥部装有流化装置，在原料板结时通入压缩空气帮助卸料。

2) 配料计量系统

所有的物料都由控制室电脑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控制系统采用工控机和专用电子称配料控制仪表，计算机控制系统实现上料、下料、计量、卸料、输送、搅拌、出料包装全过程的自动控制及完全手动支持。

3) 物料混合系统

混合机是生产中最关键的一环，配置高效混合机是产品质量和产量的保证。为生产专门设计的高效混合机，物料进出均与混合机通过密闭管道连接，混合过程密闭，混合时间缩短（搅拌时间 2~3 分钟后，混合完成），对粒度、密度差异大的物料混合适应性更强，物料在沿筒壁作周向湍，当物料流经飞刀时被高速旋转的飞刀抛洒，也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达到均匀混合。卸料口采用无残余卸料设计，借助于卸料阀门，混合料被卸入与搅拌机等长的底斗仓中。混合机中的残余料可以忽略不计。

4) 成品包装和散装系统

本项目采用近年来研制的水泥产品等制品专用包装机，经过不断地改进，已经完全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类型的材料的包装。成品物料一部分进入包装工段，生产袋装产品。包装工段包装袋与出料口密闭连接进行包装。袋装的物料由自动包装机包装，实现精确称量。之后，码垛机放在托板上，入成品堆放区

表二（续）

储存；另一部分成品物料由提升机送入成品储罐，用于散装发送。

5) 成品输送

本项目成品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输送，该运输车要求具有防止物料泄漏的作用，袋装车顶采用遮挡篷布，散装采用封闭式罐车输送，可减少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的粉尘。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项目均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无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1#生产线废气：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原料仓筒粉尘；2#生产线废气：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原料仓筒粉尘。

1#生产线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排气筒（15m）排放；

2#生产线物料输送粉尘、混合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排气筒（15m）排放。

表 3.2-1 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1#生产线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1#排气筒（15m）排放
	混合工序粉尘	颗粒物	
	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原料仓筒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2#生产线	物料输送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排气筒（15m）排放
	包装工序粉尘	颗粒物	
	混合工序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原料仓筒粉尘	颗粒物	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包括空压机、混合机等）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消声和隔声处理。

表 3.3-1 噪声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来源	处理措施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消声和隔声处理

表三（续）

3.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

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入窑焚烧。

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老厂生产线。

表 3.4-1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废弃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定期入窑焚烧
废滤袋			
布袋除尘器	352.836	一般固废	回用老厂生产线
车间收集的粉尘			

3.5 其他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本次项目使用原有厂区的已建厂房实施，已经进行了一般防渗，车间采用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水泥地面。防渗强度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通过采取厂区现有的分区防渗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项目周边均为公司内生产车间，及园区企业，厂界外 600 米范围内已完成搬迁工作，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排气筒均已按要求开设采样孔，并悬挂废气排口标识。

3.6 主要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

表三（续）

表 3.6-1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施工期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由建筑单位清运处置；施工噪声通过设置围挡等形式减少对周围影响		5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设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由建筑单位清运处置；施工噪声通过设置围挡等形式减少对周围影响	5	
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原厂调剂解决，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厂区道路抑尘用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	项目不新增人员，生产不新增生产废水	/	
废气	1#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	有组织废气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25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排气筒排放	25
		混料机废气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预处理	3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预处理	3
		原料筒仓顶部除尘器粉尘	砂仓顶部设置 2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仓顶部设置 4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2	砂仓顶部设置 2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粉仓顶部设置 4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2
	2#高性能水泥产品等制品生产线	有组织废气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排气筒排放	25	分类收集后经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排气筒排放	25
		添加剂仓废气	顶部设置 6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6	顶部设置 6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6
		混料机废气	设置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设置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原料筒仓顶部除尘器粉尘	经 6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2	经 6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12
		成品灌装粉尘	经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经 1 套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
		原料储存粉尘、无组织粉尘	封闭设计，库门采取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人工下料时做到轻拿轻放，自然沉降	2	封闭设计，库门采取挡帘，库内作业时关闭挡帘，人工下料时做到轻拿轻放，自然沉降	2
	噪声	采用封闭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同时采取墙体隔声措施，设备优选及基座减震		8	采用封闭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同时采取墙体隔声措施，设备优选及基座减震	8

表三（续）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投资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妥善治理	1	固废分类收集，妥善治理	1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4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4
其它	购置灭火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等	4	购置灭火器、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等	4
合计		113	/	113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位于都江堰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内，周边多为工厂，外环境比较简单，没有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都江堰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1〕28号）

你公司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嘉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的《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关于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文件的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环评要求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和表3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环评要求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5.1-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表

类型	标准		
有组织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标准		
	项目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m）		15m
	标准限值	排放量浓度（mg/m ³ ）	10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标准		
	项目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mg/m ³ ）		0.5
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限值	65	55

表五（续）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		检出限
			型号（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Q21137、 YQ21138)	已检定	/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UW120D (YQ20013)	已检定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50 (YQ21124、 YQ21125、 YQ21126、 YQ21127)	已检定	/
		颗粒物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YQ17342)	已检定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四川省级计量认证，参加本项目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废气监测仪器在使用前对流量计、气密性进行校准。

表五（续）

5.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使用精度为 2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A）。噪声监测仪在检定的有效期内。噪声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符合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测试气象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表 7.1-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生产线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工况负荷
1#生产线	高性能水泥制品	15万吨	散装 460 吨	2022 年 05 月 16 日	未生产	0
			袋装 40 吨		袋装 28 吨	70%
	高性能水泥制品	15万吨	散装 460 吨	2022 年 05 月 17 日	未生产	0
			袋装 40 吨		袋装 29 吨	73%
2#生产线	高性能水泥制品	30万吨	散装 920 吨	2022 年 07 月 19 日	未生产	0
			袋装 80 吨		袋装 52 吨	65%
	高性能水泥制品	30万吨	散装 920 吨	2022 年 07 月 20 日	未生产	0
			袋装 80 吨		袋装 50.8 吨	64%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气排放监测

表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5.16	1#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6198	6068	593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2.1	1.7	10	达标
2022.05.17		标干流量 (m ³ /h)		5886	6167	60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9	1.6	10	达标
2022.07.19	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13095	13272	1337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7.0	6.7	10	达标
2022.07.20		标干流量 (m ³ /h)		13359	13459	1351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	4.0	6.7	10	达标

表七（续）

验收监测期间，1#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2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表 7.2-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南侧厂界外约20m，高1.5m处	2022.05.16	0.212	0.174	0.194	0.175	0.5	达标
		2022.05.17	0.211	0.174	0.213	0.194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约5m，高1.5m处	2022.05.16	0.289	0.329	0.271	0.311		达标
		2022.05.17	0.269	0.270	0.290	0.252		达标
	北侧厂界外约5m，高1.5m处	2022.05.16	0.347	0.367	0.368	0.349		达标
		2022.05.17	0.307	0.347	0.367	0.329		达标
	西北侧厂界外约5m，高1.5m处	2022.05.16	0.424	0.406	0.427	0.388		达标
		2022.05.17	0.403	0.425	0.444	0.387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标准。

(2) 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2.05.16	2022.05.17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西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昼间	57	59	65	达标
	夜间	50	49	55	达标
东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昼间	57	57	65	达标
	夜间	52	51	55	达标
东北侧厂界外1m，高1.2m处	昼间	59	57	65	达标
	夜间	51	49	55	达标

表七（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2022.05.16	2022.05.17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东北偏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处	昼间	58	59	65	达标
	夜间	52	51	5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

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入炉焚烧。

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老厂生产线。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颗粒物：1.404t/a。项目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验收期间，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推算总量结果如下：

1#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速率：0.01kg/h，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0.078kg/h。

颗粒物排放总量=1#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颗粒物排放速率×年排放时间
=0.01×16×300/1000+0.078×16×300/1000=0.4224t/a

表 7.3-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1.404	0.4224	低于环评要求

综上，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低于环评中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七（续）

7.4 环保机构设立及环境管理检查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配置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 名，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8 名，主要负责全厂日常环保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建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体系，各部门主管分别负责本部门环保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7.5 污染应急措施检查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有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和环境方针。为了防患于未然，避免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企业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81-2019-061-M）。

7.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6-1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司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7.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表 7.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企业落实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公司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总量低于环评预测值。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0181710920477L001P）

表七（续）

表 7.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落实情况（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二章第八条规定	企业落实情况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整体验收，未进行分期。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项目未造成生态破坏。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建设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内容无缺项、无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无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行为。
<p>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后，无不合格情形，可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新增外排废水。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2#高性能水泥制品生产线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标准。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

废弃包装材料、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入窑焚烧。

布袋除尘器和车间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老厂生产线。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厂区地面水泥硬化处理，做好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中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为颗粒物：0.1404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颗粒物总量：0.4224t/a，总量控制指标均低于环评中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已以拉法基水泥厂厂区边界为起点划定了 600m 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 600 米范围内已完成搬迁工作，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无居民、学校、医院等

表八（续）

环境敏感点。本次扩建项目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在现有工程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之内，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的区域，无敏感目标。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检查

项目配置了环境管理人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各项处理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1710920477L001P）。项目全面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了相应的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备案号：510181-2019-061-M）。能够有效的应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环评要求的风险设备、装置均按要求进行建设，能够有效的应对各种环境风险事故。

综上所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实际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3%，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按照环评要求建成或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不新增废水，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满足验收条件。建议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本次 2022 年 05 月 16~17 日及 07 月 19~20 日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8.2 建议

（1）加强对环保工作人员的培训，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风险防范，避免突发性环境事故，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都江堰拉法基高性能水泥制品等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20-510181-30-03-528980】JXQB-0455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蒲阳街道经济开发区九鼎大道2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纬度	东经 103° 39' 10.24"，北纬 31° 2' 33.18"				
	设计生产能力	高性能水泥制品 45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能力一致		环评单位	成都嘉德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成都环承诺环评审(2021) 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181710920477L001P				
	验收单位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同验收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1.3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3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1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81710920477L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3.73	10	/	/	0.4224	1.404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总量——吨/年。